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

主席团和全体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东方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4日在东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东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东方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在东方的发展史上是极不平凡、令人难忘的一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

四篇文章，精准有效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自由贸易港良好开局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切实发挥了财政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71,83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961 万元，为预算的 81.1%，同比下降 13.7%；转移性收入 540,87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71,83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718 万元，为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2.8%；转移性支出 81,1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79,59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576 万元，为预算的 31.7%，同比下降 36.2%；转移性收入 120,02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79,59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115 万元，为预算的 55.5%，同比增长 96.1%；转移性支出 19,48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193,3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74,179 万元，同比下降 12.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20,554 万元，同比增长 64.3%。当年收支负结余 27,180 万元，加上 2019 年年末滚存结余 114,793 万元，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7,613 万元。

（二）落实市人大2020年预算决议的措施和成效

2020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和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要求，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全力应对“三个大考”，奋力答好“三张答卷”，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精准发力，可用财力实现稳增长。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全面释放、化工行业不景气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市地方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35.4%，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73.2%。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一方面，财政部门和征收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高效沟通机制，在不打折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以超常规的认识、举措、行动和实效，全力加强地方收入征收，地方收入降幅持续收窄。另一方面，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2020年财政总收入实现851,429万元，比2019年增加109,318万元，增长14.7%。特别是在全省债券资金和抗疫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中，财政部门通过加大对上汇报沟通力度，做实做细“清单式”申报计划，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成功争取省财政厅先后6批下达我市各类债券资金193,990万元（比2019年增加127,990万元，增长193.9%，增量为历史最大值），财力性补助追加安排资金45,939万元，极大缓解了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保障十所村整

体搬迁项目、三甲医院创建项目、文化广场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一批事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的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助力全市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短板。

2. 聚焦民生，财政支出保持高强度。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坚守节用裕民之道，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2020年全市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10.4%，“三公”经费①预算下降7.7%。集中财力筑牢保基本民生底线，以较强的支出强度对冲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十大民生支出”②完成522,2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4%，同比增长6.8%；纳入GDP核算的“财政八项支出”③完成385,671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3%，同比增加20,039万元，增长5.5%。**一是支持打赢新冠疫情抗击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战时财政”思维，积极统筹各级财力安排疫情防控经费22,515万元，实现个人医疗费用零负担，开通财政拨款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全市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

---

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②“十大民生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质储备事务支出。

③“财政八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八个方面的支出。财政八项支出是核算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的基础数据，而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是第三产业增加值和地区生产总值（GDP）的重要组成部分，换言之，其直接影响了第三产业和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

调剂金补助14,813万元，减轻“免、减、缓、降”政策实施对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带来的流动性周转影响，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全力筹措资金支持我市健全自由贸易港公共卫生体系，其中，安排资金17,560万元用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安排资金50,000万元加快推进三甲医院项目创建，安排资金5,480万元保障4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完工。**二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持续增加财政投入，全市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4,685万元，其中市级安排6,855万元，比2019年增长3.8%。创新开展防贫综合保险，推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投入324万元为34.6万名农村户籍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当年理赔救助197人，发放理赔款245万元。健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分配、支出跟踪、绩效监控以及结果运用机制，高质量通过脱贫攻坚国家考核的“毕业考”，为我市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财政贡献。**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投入生态保护资金89,867万元，全力支持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四是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资金150,538万元，推动绿色农业发展，落实菜篮子责任制，为我市顺利通过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提供坚实保障，支持“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田水利、农业保险、惠农补贴等项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公共财政投入教育领域108,844

万元，支持实施“一市两校一园”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班主任津贴及教师晚修工作补贴1,397万元，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助力全市圆满完成省定学前教育“两个比例”任务，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六是支持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投入资金66,208万元，打好就业促进组合拳，支持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巩固和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七是支持健康东方建设。**投入资金88,672万元，支持整合全市医疗资源，稳步推进“一市一院”建设，顺利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医疗人员薪酬待遇，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原人均520元提高至550元，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3. 夯实根基，经济社会焕发新活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实效，综合应用减税降费、融资贴息等工具，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助力实体经济企稳回升。**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8,374万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对承租市属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旅游企业，为其减免租金147万元，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落实贴息资金144万元，撬动商业银行为177家中小微企业(含个体经营户)发放贷款28,549万元。投入就业促进资金11,642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以赴援企稳岗，大力拓展就业岗位。**二是推动财政支持模式持**

续转变。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运作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使用，全市建成“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生活垃圾迎来全焚烧时代。工作实绩得到省财政厅充分肯定，获得省级以奖代补资金1,715万元。**三是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备案工作由线下纸质备案调整为线上网络备案，大幅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从50万元提高至20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从2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优化非税征管服务，严格落实涉企降费减负政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和定期公开制度，2万元以下的非税缴费实现二维码线上支付功能，非税发票实现网上申领，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4. 精准施策，财政管理续写新作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稳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确保财政可持续平稳运行。**一是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紧扣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对10个乡镇和华侨经济区2017-2019年24个基础设施和2019年11个产业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城投公司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强化国有企业会计监督。组织全市开展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情况自查自纠，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获评全省二等奖，获得省级财力性奖励资金2,000万元。**二是持续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功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64,400万元，减轻我市公共财政偿债压

力，健全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体系以及政府长期支出责任归口管理监管机制，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三保”支出④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预算执行中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和运行预警机制，确保相关支出预算377,043万元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回收历年资金60,451万元，整合当年预算资金2,917万元，统筹用于保障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六保”“六稳”相关支出，有效发挥了盘活资金政策的调节支出作用，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供给。**四是实质整合惠民“一卡通”。**在全省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完成2019年数据库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申领和一卡通发放系统账户信息更换，实现系统和账户的实质性整合，力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总体看，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疫情因素及自身产业结构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的81.1%，与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差距较大；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预算执行存在较大缺口，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预算绩效改革步伐还需要进一步加快，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④ “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国家规定工资支出、保正常运转支出。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东方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和全面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对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现提出2021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自由贸易港两个15%所得税、“一负三正” 零关税清单等核心政策陆续落地实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批工业新产能的扩充和新项目的落地，将为全市经济发展带来强大动力，财政收入呈总体向好的态势。另一方面，由于自由贸易港政策效益的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产业转型升级、房地产调控与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也持续存在，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财政支出方面。2021年将围绕自由贸易港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和临港产业园区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等关键领域予以重点保障，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

综合判断，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不明朗、世界经济复苏

不稳定不平衡、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全市新旧经济动能转换等综合影响，预计2021年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

（二）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领会新发展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引领，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重点，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收支平衡、突出重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有力支持自由贸易港建设，助力“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国际滨海公园城市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三）主要措施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收支平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发挥等因素，合理预测2021年地方财政收入，量入为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勤俭节约，集中财力，突出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

“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平均压减5%，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国家规定工资、保正常运转”底线的基础上，优先保障落实中央、省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三是**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实施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量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调整、违反财经纪律情况和争取上级支持等六项因素挂钩机制，有奖有惩，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新增债券资金和PPP模式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以人民为中心，合理确定各项民生支出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不断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六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四）预算总量和结构

1．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820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30,961 万元增加 7,859 万元，增长 6.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8,31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8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6 万元，收入总计 494,288 万元。预期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4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590,718 万元减少 123,176 万元，下降 2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草案不反映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23,6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493,28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1,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62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59,576 万元增加 246,053 万元，增长 413.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2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332 万元，收入总计 314,682 万元。预期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49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60,115 万元增加 153,380 万元，增长 95.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支出总计 313,59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1,087 万元。

2. 市级财力安排情况

2021 年，预期全市财政总收入 808,97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851,429 万元减少 42,459 万元，下降 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草案不反映债务转贷收入。剔除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1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615 万元、年终结转 2,0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预计当年市级可

支配财力 599,083 万元。

一是用于留足刚性支出 221,474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工资性支出、公用支出、工会经费）194,069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5%；②预留地方政府偿债支出 27,405 万元。

二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 377,609 万元。其中：①预留其他政府公共项目资金 86,212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及拆迁成本支出 50,000 万元，市级重点项目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准备金 7,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5,075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000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700 万元，三创经费 1,500 万元，拆违费 1,000 万元，贫困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400 万元等；②安排其他项目支出 291,397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业务支出安排 107,889 万元，建筑物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安排 73,191 万元，政策性补助支出安排 44,707 万元，人员类支出安排 28,438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支出安排 9,533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18,119 万元等。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7,879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 193,374 万元增加 54,505 万元，增长 28.2%。预期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47,303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执行数 220,554 万元增加 26,749 万元，增长 12.1%。当年收支结余 576 万元，加上 2020 年年末滚存结余 87,613 万元，预期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88,189 万元，增长 0.7%。

（五）重点支出保障

1. 教育支出

预算安排113,539万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一是**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安排2,792万元，足额配套从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各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二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31,628万元，持续抓好“一市两校一园”“薄改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和启动专门学校建设，完善城乡学校教学基础设施设备，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保障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投入。**三是**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安排6,058万元，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交通费补助、残疾人补助和高中生、职校生助学金，免除保教费、学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资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让更多的困难学生享受到教育的普惠。安排3,003万元，用于节假日免费接送乡村寄宿学生返校返乡，购买学生平安保险，聘请校园专职保安，全面安装校园监控，改造校园消防和防雷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教育，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四是**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安排3,120万元，落实班主任津贴及教师晚修工作补贴，发放原辞退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兑现优秀学科骨干教师引进安家费，建设教师周转宿舍。足额预留教师工资性支出，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五是**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安排623万元，落实教师培训、职称考评和招聘费用，培养公费师范生。

2. 农林水支出

预算安排113,650万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保障

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安排乡镇社会经济事业发展资金20,181万元，切实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提高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支持做大做强热带高效农业“王牌”。安排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专项经费1,955万元和品牌农业工作专项经费300万元，加快推动热带高效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安排1,700万元，用于开展农业保险补贴，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三是**加快“菜篮子”建设步伐。安排3,131万元，支持常年蔬菜生产补贴、平价商店（专区）建设、瓜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调控基本蔬菜品种价格，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防范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是**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安排8,744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五是**积极落实农民增收。安排2,500万元，继续支持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六是**加快“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5,510万元，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环境，完善城区防洪体系。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安排69,075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安排财政补助资金7,000万元，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各项待遇支出及时足额发放。**二是**健全社会保险体系，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安排10,073万元，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事企差及绩效工资、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年金、供养费、死亡抚恤和医疗费等资金。安排2,472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贴资金。**三是**完善生活保障体系，提高困难群体帮

扶水平。安排 2,816 万元，为全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长寿补贴，为弃婴、孤儿、困境儿童、社会流浪人员、精神病人和麻风病人提供救助，加快建设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儿童之家，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安排 1,056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支持残疾人组织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阳光家园计划。安排 1,982 万元，用于发放拥军优属各类补助资金，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四是**支持构建就业保障体系，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安排 2,231 万元，用于发放人才住房保障补贴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4. 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安排 54,326 万元，加快实施健康东方战略。**一是**完善医疗补助救助体系。安排 2,518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安排 950 万元，为肺结核患者、肾衰血透病人和重症精神病人提供免费治疗服务。**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 862 万元，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落到实处，为全市人民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安排 3,242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培养公费医学生，促进卫生健康人才资源下沉。安排 1,398 万元，加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保障力度。安排 4,610 万元，加快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预算安排 306,886 万元，提升城乡服务功能。预留征地及拆

迁资金 50,000 万元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准备金 7,000 万元，用于加快滨海片区和政府储备地征收进度，加大自由贸易港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安排 17,323 万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安排 10,941 万元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安排 1,908 万元用于整治违法建筑，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预留市级重点项目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000 万元，统筹保障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项目。安排 10,000 万元建设市民文化广场，持续加大文体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安排 10,687 万元，加快“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9,409 万元，支持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安排 4,500 万元，实施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

6. 其他重点支出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出。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脱贫攻坚“四不摘”工作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安排资金需求 11,209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4,878 万元（产业扶贫、专项工作经费等），教育扶贫资金 3,270 万元，社会保障扶贫资金 1,344 万元(健康扶贫、代缴社会养老保险等)，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资金 225 万元，就业扶贫资金 983 万元，金融扶贫资金 500 万元，科技扶贫资金 9 万元。

（2）其他支出。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安排党建（党务）项目资金 2,066 万元、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1,265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严堵“后门”，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综合平衡观念，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财力、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对于各类到期债务，通过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偿债资金27,405万元。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府债务的管控措施，做好政府债务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各债务单位落实债务化解计划，持续做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工作。

2. 地方政府债券申报情况。大开“前门”，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用好用足再融资债券政策，缓解市级支出压力，2021年已组织申报再融资债券33,000万元。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形成稳定税源，提升经济总量，增加财政收入，不断提升偿债抗风险的能力。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截至2021年1月31日，市级财政下达2021年预算资金11,816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资金6,824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4,992万元。

三、2021年财政改革管理主要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局筑基关键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夯实新时代自由贸易港财政基础。

（一）持续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密切跟踪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实施情况，确保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既定增长目标。健全财政运行动态监控体系，做好预算收支执行分析，对实施税收优惠后可能出现的预算短收、库款流动性紧张等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助，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管，及时了解税收优惠的实际减收规模，准确把握财政收入变化趋势。在涵养税源的同时，做到不欠不漏，应收尽收。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加快项目实施和财政支出进度，做好全市直达资金支出监控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全力筹措资金，确保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大事、要事“不差钱”。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加强沟通汇报，在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地债发行额度等方面，努力争取省级给予我市更大支持。围绕《中共东方市委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施意见》，聚焦临港产业园、八所港和东方机场三大重点任务，全力保障“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做到财力统筹安排、项目统筹确定、管理统筹推进，将有限的财力用于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三）持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公共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强化救助兜底保障，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平安东方建设。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农业绿色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农民增收等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力度。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在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更有效发挥财政职能，抓好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落实。健全权责清晰的市与乡镇财政关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规范实施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五）持续配合和支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的决议，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编报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坚持正确方向，科学把握节奏，忠诚履职尽责，广泛凝心聚力，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实干担当，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全力为宜居宜业宜游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奋力在全市自由贸易港建设中作出财政新贡献！